

类别标记：A

# 慈溪市公安局文件

慈公建〔2024〕9号

签发人：茅建煊

##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5 号建议的答复

奕红力代表：

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整治私人车位霸占乱象的建议”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经济的迅速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汽车消费水平也有了较大升级。截至5月底，我市机动车保有量达65.5万余辆，激增的停车需求和有限的车位供给之间的矛盾与日俱增，尤其在住宅小区更为明显，也间接引发了霸占私人车位的行为，不仅增加了邻里矛盾，更对社会和谐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安交警有权对“道路”范围内的交通违法行为

为实施处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中的“道路”范畴，是指公路、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，包括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。住宅小区等由单位管辖、不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场所不属于“道路”范畴。故公安交警对小区停车位内、尤其是私家停车位内的车辆以“违停”作出处罚没有法律依据。

综合执法部门依照职能做好人行道违停车辆的处罚工作，通过定岗执勤、以路联片巡查、应急处置的方式，做好易拥堵路段的人行道秩序管控工作。

公民个人购买的车位属于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受到保护。关于私家车位被占用和如何保护的问题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：

一、由业委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，由全体业主共同决议停车管理方案，通过制度完善小区公约方式规范小区车辆进出，物业按照约定积极履职管理，有效减少车位占用现象，营造睦邻友善的小区氛围。

二、对于长期、恶意占用车位的情况，可以采取报警、物业通知等方式通知车主移车，若仍拒绝移车造成车位产权人损失的，可固定证据后通过人民调解、民事诉讼等方式主张民事赔偿。

三、对于业主购买的私家车位，在占用较为常见的小区可通过加装地锁等方式保障自身权利。

鉴于您所提建议主要地涉及前湾新区，下步，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以下整改：

**一是加大智能设备投入力度。**在各个重点区域安装智能监控设备，实时监测车位使用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记录霸占车位的行为，

为后续处理提供有力证据。

**二是完善车位属性标识系统。**明确标注不同类型车位的属性和使用规定，确保车主能够清晰准确地辨别，避免因混淆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。

**三是加强巡逻劝阻工作力度。**安排专门的巡查人员，增加巡逻频次，一旦发现霸占车位现象，及时对车主进行劝阻，从源头避免霸占车位情况的出现。

**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工作。**通过小区公告、业主微信群等渠道，向业主普及停车管理规定和法律法规，引导业主自觉遵守停车秩序，共同维护小区环境。大力宣传崇法向善、坚守法治的模范典型，提倡文明守序的社会风气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司法局，市住建局，市综合执法局，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，庵东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徐能杰

联系电话：13706748405